**附件3：**

承 诺 书

作为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，我郑重声明：

1、本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数据真实、资料可靠，同一项目（包括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）没有重复申请。

2、本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，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。

3、如因虚假陈述、知识产权的权属问题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约定导致的法律纠纷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接受管理机构暂停或终止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实施或取消三年申报资格等处理决定，项目已拨财政资金愿按要求渠道退回。

4、本单位愿意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路线、技术解决方案等，同意管理机构委托专家进行评审、答辩、现场考察和财务审查。

5、不存在重复挂名、多头申报的情况，如发现此类问题，同意管理机构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等处理决定。

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